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项目编号：TCJYMY2026-006-02-02

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标项编号：TCJYMY2026-006-02-02

采购人：墨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特别警示条款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一章 招标书 **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0**
评审标准 **3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8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39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42**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目　录 6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70
1、投标书 72
2、开标一览表 73
3、报价明细表 74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75
5、投标单位简介 76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76
7、代表人证明书 77
8、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79
10、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9
11、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80
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80
11.2 JY 企业声明函 81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1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83
11.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84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88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9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90
13、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91
14、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92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94
17、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95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6
20、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98
21、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资料 98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99
附件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2
附件 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114

招标公告

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JYMY2026-006-02-02

项目名称：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76760.00

最高限价（元）：77676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77676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教师计算机 56 台；配备 2 间计算机教室的设施及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近三个月内法人（指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在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教育局

地 址：墨玉县红旗南路1号

联系方式：0903-65142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道博斯坦社区胜利路3区70-1

联系方式：0903-6513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13233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65062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人的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详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关注相关禁止情形，防范投标风险。要求各投标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投标人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

2、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邮箱：568419604@qq.com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道博斯坦社区胜利路3区70-1号，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或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玉县教育局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电话：0903-6514235 联系地址：墨玉县红旗南路 1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博斯坦街道博斯坦社区胜利路 3 区 70-1 号 联系人：贾先生 电　话：0903-6513233、17881311368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墨玉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565062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采购内容：采购教师计算机 56 台；配备 2 间计算机教室的设施及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77676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敬请投标人注意！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墨玉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支行 账号：3015384009026400484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墨玉县教育局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 **2、保函投保金额（元）：7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03 日—2027 年 02 月 01 日（90 日历天）**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

		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退保证金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八条：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提供近三个月内法人（指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编码及二维码）须清晰，无法辨认的或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敬请投标人注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7	供货期/服务期	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8	供货/服务地点	**墨玉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质保期	1 年。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3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
14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中标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 100 万—500 万按 1.1%计取，500 万—1000 万按 0.8%计取，1000 万—5000 万按 0.5%

		计取）。 2、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1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进行。
18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付款方式	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0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总价填报。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1	特别提示	**1、所有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
22	报价和备选投标方案	1、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约定。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4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可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

		件中进行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5	合同备案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68419604@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7	询问与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公司名称：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903-6513233、17881311368 邮箱：568419604@qq.com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采购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为确保函件能够被及时查收并高效处理，避免因系统拦截或网络延迟导致遗漏，投标人在以电子邮件形式或邮递形式提交函件后，应主动致电代理机构予以核实。2、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28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墨玉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565062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1）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JY 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1	本国产品政策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规定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35	政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敬请投标人注意！** ②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方式：投标人报价、商务技术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

36	**特别提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人。** **4、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敬请投标人注意！** **7、所有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8、投标人应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或多或少的小问题，为了减少采购人的后顾之忧，提高采购人对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针对本项目如投标人中标以后，需设置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体系。此项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充分考虑报价，所有关于本项目（包含售前、售中、售后）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自行承担。此项未提供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投标人注意！** **9、开标结束后，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一正两副共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系统电子版一致）给采购人存档。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3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教师机__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采购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采购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标项编号：TCJYMY2026-006-02-02

二、标项名称：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三、采购内容：采购教师计算机 56 台；配备 2 间计算机教室的设施及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简要说明：

1、供货地点：墨玉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2、供货期/服务期：6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质保期：1 年。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七、付款方式：具体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天成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采购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采购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采购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采购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采购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单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JD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 JD 所、JD 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的企业。

5）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敬请投标人注意。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开标结束后需提供一正两副共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处。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②按投标须知第 15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代表人或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采购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一）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三）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四）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五）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六）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七）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八）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采购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

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进行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入围）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和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入围）候选人。

24.4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

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5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

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采购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相关方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35、中标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墨玉县教育局。

评审标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个月内法人（指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完税证明材料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5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供货期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共计10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40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 40%）。 2、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 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商务及技术部分	类似业绩（6 分）	提供自 2023 年 08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认定：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提供采购合同的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履约服务能力（8 分）	1、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①项目经理 1 名，②供货及现场管理人员，③专业技术安装调试工程师，④专职售后工程师。 每提供 1 人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资质证书一人不重复得分且不得兼职，须提供身份证及在本单位缴纳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描述、功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参数描述清晰资料完整的得 10 分；如不满足参数且无法提供证明文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技术规格、实物照片等证明文件，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实质性优惠条件（1 分）	基于价格优惠条件基础上，能给出其他实质性优质条件的。每有一项优惠条件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格式自拟）。
		质保期（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为 1 年的要求下，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满分为 1 分。须提供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货物

		（10 分）	的生产/采购方案；②工期安排、工期保证；③装卸及运输方案、现场安装、布线及系统联调方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④供货、实施进度及验收方案；⑤风险预防及解决问题的能力与紧急故障处理、运输应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套用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不同的网络图片、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原材料及元器件质量保证，②生产及出厂检验质量管控，③包装运输及交付防护措施，④到货验收、安装调试质量控制，⑤质量问题处置及质保期质量保障。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套用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不同的网络图片、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及方式；②培训次数；③培训时间安排及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④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培训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清晰、方案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套用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不同的网络图片、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维护（电话热线、E-MAIL、远程技术、现场支持、跟踪回访服务计划）；③定期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须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⑤备品备件供应及提供备用替代设备、备品备件（易耗品）供应措施（含备件价格、供应渠道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一、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二次

总预算金额：776760.00 元。此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按否决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货物/服务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包二清单

序号	清单名称	备注
1	计算机教室	详细规格技术参数见附件 1
2	计算机	详细规格技术参数见附件 2

1、计算机教室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教师计算机	1、基本要求：国产处理器台式机，整机通过 3C 认证。 2、机箱≥13.6L 3、处理器：≥1 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国产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2.8GHz 4、内存：配置≥16GB DDR4 内存，配置≥2 个内存插槽； 5、显卡：集成显卡，另可以支持独立显卡。 6、硬盘：≥512GB SSD； 7、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原生 USB 接口≥6 个，其中机箱前置 USB3.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USB2.0 接口≥2 个；音频接口≥5 个（前 2 后 3）；HDMI 接口≥1 个，VGA 接口≥1 个； 9、电源：电源功率≤200W。 10、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键盘开机：产品可使用 USB 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 11、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三年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及更新服务 12、数据安全: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3、整机可靠性:通过环境适应性认证 14、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 VGA+HDMI； 15.售后服务：整机提供 3 年质保。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原厂官方网站查询保修年限。 16.原厂原配，不接受组装拆改，配置在官网序列号可查；否则按退货处理，后果自负。	台	2
2	学生计算机	1、基本要求：国产处理器台式机。 2、机箱≥13.6L 3、处理器：≥1 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国产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2.8GHz 4、内存：配置≥8GB DDR4 内存，配置≥2 个内存插槽； 5、显卡：集成显卡，另可以支持独立显卡。 6、硬盘：≥512GB SSD； 7、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原生 USB 接口≥6 个，其中机箱前置	台	100

		USB3.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USB2.0 接口≥2 个；音频接口≥5 个（前 2 后 3）；HDMI 接口≥1 个，VGA 接口≥1 个； 9、电源：电源功率≤200W。 10、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键盘开机：产品可使用 USB 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 11、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 12、数据安全: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3、整机可靠性:通过环境适应性认证 14、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 VGA+HDMI； 15.售后服务：整机提供 3 年质保。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原厂官方网站查询保修年限。 16.原厂原配，不接受组装拆改，配置在官网序列号可查；否则按退货处理，后果自负。		
3	智能云教室管理系统	一、智能云教室管理平台 1、软件采用 B/S 架构，基于 WEB 的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2、支持镜像集中管理，包括终端所需的系统及软件环境，集中存储在镜像仓库。 3、支持同一个镜像模板被不同的虚拟磁盘使用，避免了镜像的重复制作，减少了镜像的管理和维护时间成本。 4、可支持多个教室同时管理，分组数量无上限，每个教室可最多管理 254 台终端。 5、支持每个分组的策略化管理，且每个桌面支持单独设置对应的管理策略，如引导顺序、保护还原、引导密码、系统是否隐藏等参数（提供截图证明）。 6、软件支持对分组中的所有终端统一设置还原策略，也可以单独对某台终端进行还原策略的设置（提供截图证明）。 三、智能云教室管理客户端 1、终端出厂预装维护系统和麒麟 OS 镜像备份，支持用户选择需要恢复的操作系统；选择恢复麒麟系统后即可进行镜像制作。 2、终端开机后会自动发现服务端 IP 地址并部署所有的镜像到本地（提供截图证明），部署完成后，服务器意外出现宕机、断网等情况时，终端可脱离服务器使用，避免引起的教学事故，且每个系统保持离线前的还原或者不还原的还原策略。 3、软件支持对每个系统单独进行安全设置设置，只有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启动指定的系统（提供截图证	套	2

		明）。 为实现计算机机房智能化运维，需配置智能云教室管理平台，平台部署于教师机。为保障系统整体兼容性、一体化协同及运行稳定性，所投智能云教室管理平台、教学管理软件、教师机、学生机均为国内品牌且为同一品牌。		
4	教室教学管理软件	1、全面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2、具备班级管理功能，老师可以建立班级模型并保存，方便以后直接调用。 3、具备桌面监视功能，教师端可远程监视学生端屏幕，并可查看桌面缩小图。 4、支持远程命令，方便老师同意执行某些应用操作，如开、关机、重启等。 5、具备黑屏肃静功能，教师端可统一将学生端画面锁定。 6、具备文件共享功能，可以进行文件资料共享，每个学员都可以共享文件，视频点播，方便学员选取需要的课件；可支持上传、下载、 音视频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 7、广播教学：可以将教师机的屏幕广播给学生机,老师麦克风声音也可以同步被广播到学生机 8、学生演示：教师可以选择某个学生，将其计算机屏幕广播给其他学生机做演示； 9、学生举手：学生可以通过计算机点击举手； 10、消息互动：学生可以通过发送远程消息，请求教师帮助。 11、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在教学过程中发起抢答竞赛及时检验课堂教学成果。 12、截屏测验：不需老师事先按模板制作试卷，直接截取教师机电脑屏幕内容做为考题分发到学生端，以考核学生的学习成果（提供截图证明）。 13、弹幕互动：提供教师开关弹幕功能，开启状态下，弹幕内容可在教学大屏上滚动显示（提供截图证明）。 14、抽答：随机抽选一名学生进行答题，并根据其表现进行评分奖惩（提供截图证明）。 15、网络影院：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包括 MPG、,MPEG,、M2V、MPV、MP3、VCD、VOB、MOV、AVI、RM、RMVB、ASF、WMV、MP4，播放流畅同步、高效； 16、课件点播：对教学音视频资源进行管理，学生可以实现音视频资源的点播收看，方便自主学习，可添加多种格式文件包括音视频文件。 17、文件分发：教师可以将文件分发给学生计算机。 18、作业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 19、不需通过其它硬件设备，教师端对网络摄像机进行设置预置位、可左右上下转动和变焦控制，同时也		

		可以点击跟踪摄像机方向转动，方便快捷地调度摄像机。 22、禁用U盘：教师可以开启禁用U盘功能，禁止学生的计算机使用U盘。 23、网页限制：上网限制模式设置有三种模式，分别是开放模式、黑名单模式和禁用模式，开放模式是允许学生访问网络，查阅相关学习资料；黑名单模式可对一个或多个网址禁止访问，允许访问不在黑名单的网址；禁用模式不允许学生访问网络。 为保障系统整体兼容性、一体化协同及运行稳定性，所投智能云教室管理平台、教学管理软件、教师机、学生机均为国内品牌且为同一品牌。		
6	交换机	支持1G全双工电口≥64个，10G全双工光口≥4个；交换容量≥420Gbps（交换芯片容量），包转发率≥240Mpps； 支持1xConsole、1xMGMT 、1xUSB管理接口，风扇模块≥3； MAC表项≥32K，ARP表项≥12K； 支持低功耗的ARM处理器，运行开源开放的网络操作系统； 支持良好的系统扩展能力，新功能模块或第三方软件能以容器方式运行； 功能模块故障时，支持热补丁一键修复，且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基于用户个性化需求，具备快速开发能力；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镜像源端口和目的端口可以是物理口或VLAN，且没有镜像端口数量限制； 支持根据终端APR报文信息自动生成32位主机路由，简化网络配置和部署； 支持静态路由和BGP、OSPF、ISIS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DHCP v4/v6 Server/Relay/Snooping功能； 支持动态ARP检测功能；支持IPSG v4/v6保护功能； 支持CPU保护策略，防止高速数据流导致CPU占用率过高；支持从远端服务器自动加载预配置文件实现设备快速上线；	台	2
7	网络机柜	12U网络机柜 1、尺寸要求：机柜外形：宽600mm*深450mm*高650mm(12U)； 2、静载不低于100KG，防护等级：IP20； 3、箱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料冲压制成，19英寸标准结构机柜； 4、表面涂饰中温磷化，高温静电喷涂； 5、框架式结构,坚固耐用；前门网孔门，方便散热； 6、内部配置：托板两块，六位PDU一只，四套万向轮和调整支脚，螺丝一包。	台	2

8	稳压电源	输入电源频率：50Hz(1±1%) 稳压范围：185-250V，输出 220V(1±1%) 输出波形失真度：<3% 耗散功率：<1.5% 负载功率因素：≥0.8 响应时间：瞬态高功率单脉冲抑制单相输入 3000V，75ㄐS 单脉冲时，输出残余电压<30V，输出工作环境温度：-10℃~+40℃	台	2
9	老师桌椅	教师桌要求： 1、规格尺寸≥1600*800*850mm，桌面颜色要求：暖白色； 2、采用钢木结构，后置主机柜设计，前面加门加锁；桌面下设置滑轨式键盘抽屉；桌面设有一个电源孔，pp 材质方便电脑过线； 3、桌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4、钢制主体部件须经过数控激光切割一次成型，桌腿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20*50mm 扁管，其余所有连接杆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20*20mm 方管，前后散热网片厚度不低于 0.8mm，两侧及底网片厚度不低于 0.6mm； 5、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 凳子要求： 1、配套钢架方凳 1 个；规格尺寸≥340mm*240mm*450mm，要求与桌面同色； 2、凳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3、凳腿采用 25*25mm 方管，壁管厚度不低于 1.0mm，外表为全环保喷塑工艺，环保无味，耐用，凳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凳子滑动； 服务要求： 1、三年质保	台	2
10	学生桌椅	双人桌要求： 1、规格尺寸≥1600mm*600mm*750mm，桌面颜色要求：暖白色； 2、后置机位直腿设计，柜门前开，单锁中置，机柜提供不低于 110 升容量放置主机，柜门两角做圆角处理防止刮伤，栅栏网片经过环保喷砂除锈，静电喷塑等工艺； 3、桌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4、键盘直接放于桌面，无需要键盘抽屉减少导轨使用	台	50

		故障率；桌面设有两个电源孔，pp 材质方便电脑过线； 5、钢制主体部件须经过数控激光切割一次成型，桌腿立柱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40*40mm 方管，其余所有连接杆采用厚度不低于 1.0mm 的 20*20mm 方管，前后散热网片厚度不低于 0.8mm，两侧及底网片厚度不低于 0.6mm； 6、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 凳子要求： 1、配套钢架方凳 2 个；规格尺寸≥ 340mm*240mm*450mm，要求与桌面同色； 2、凳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3、凳腿采用 25*25mm 方管，壁管厚度不低于 1.0mm，外表为全环保喷塑工艺，环保无味，耐用，凳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凳子滑动； 服务要求：三年质保		
11	铁线槽	40*60*1.4 铁线槽(1.4M/条,槽足 1.0,盖足 1.0)； 40*80*1.4 铁线槽(1.4M/条,槽足 1.0,盖足 1.0)； 40*100*1.4 铁线槽(2M/条,槽足 1.2,盖足 1.2)； 适量	批	2
	PVC 线槽	40*60*2 铁线槽(2M/根)；40*80*2 铁线槽(2M/根)； 40*100*2 铁线槽(2M/根)　　适量		
	网线	产品适用 100Base-TX/超 6 类双绞线 /传输速率 1000Mbps/产品用途说明:网络工程　适量		
	电源线	纯铜/外观主要颜色：红、蓝、绿、黄　　适量		
	水晶头	镀金层厚度 30U/针脚:8 针/产品用途说明:网络工程 适量		
	插线板	支持最高电压(V) 250/最高电流(A)10/插孔个数(个) 至少 6 孔，其中三插孔不得少于 4 个/线长(M)：3.0，国内知名品牌，具有 3C 认证。		

2、计算机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师机	1、基本要求：国产处理器台式机，整机通过 3C 认证。 2、机箱≥13.6L 3、处理器：≥1 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国产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2.8GHz 4、内存：配置≥16GB DDR4 内存，配置≥2 个内存插槽； 5、显卡：集成显卡，另可以支持独立显卡。 6、硬盘：≥512GB SSD； 7、网络：1 个 RJ45 10/100/1000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接口扩展：原生 USB 接口≥6 个，其中机箱前置 USB3.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2 个，USB2.0 接口≥2 个；音频接口≥5 个（前 2 后 3）；HDMI 接口≥1 个，VGA 接口≥1 个； 9、电源：电源功率≤200W。 10、键盘鼠标：与主机同品牌；键盘开机：产品可使用 USB 键盘组合键开机，产品接口有功能标识 11、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支持统信桌面操作系统、麒麟桌面操作系统等国产操作系统； 提供三年正版国产化操作系统授权及更新服务（含 WPS 、杀毒软件等办公软件授权） 12、数据安全:BIOS 级 USB 屏蔽及智能 USB 数据保护：USB 支持 BIOS 下接口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 USB 接口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3、整机可靠性:通过环境适应性认证 14、显示器:配置≥23.8 寸 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100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 VGA+HDMI； 15.售后服务：整机提供 3 年质保。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可通过设备序列号在原厂官方网站查询保修年限。 16.原厂原配，不接受组装拆改，配置在官网序列号可查；否则按退货处理，后果自负。	台	56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一、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1 交货要求

★1.1.1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1.2 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1.1.3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有效资料。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1.4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1.5 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价格、质量等供货方式来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货物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紧急用货，保证紧急用货不断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1.2 退换货要求

★1.2.1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2.2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1.2.3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4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1.2.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人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中标人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投标人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1.2.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

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1.2.7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须出具承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验收

2.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对服务和工程的进度、标准、质量等进行监督，如发现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更正或者提出索赔等要求，拒不执行的可报财政局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2.2 所有设备验收流程完成后，需由墨玉县教育局相关人员、供应商、交付使用单位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文件作为项目款项支付及质保启动的核心依据，未通过验收的设备须由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调试，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后方可通过。

2.3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对服务和工程的标准、质量等组成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将报告入档，同时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付款

★3.1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人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4.其他

★4.1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

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项）名称：_____

项目（标项）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人的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投标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有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服务期	供货/服务地点	备注
总计（人民币小写）：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学校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3、报价明细表

项目（标项）名称：

项目（标项）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及品牌和产地；2、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由于报价遗漏面造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6、出具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7、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 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代表人授权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面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及保函支付凭证

10、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提供近三个月内法人（指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均取消投标资格。

11、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 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1.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标项）名称：_____

项目（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投标人须把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其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　注

备注:1、以上业绩时限及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投标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致：__(项目/标项名称)评标委员会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项目/标项名称)____的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标项名称)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9、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标项）名称：_____

项目（标项）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投标人须把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列入此表。

2、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3、投标人按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1、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GJ 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附件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所投内容/分包：

（1）节能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清单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文件

附件 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 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pdf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拒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拓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墨玉县弘德高级中学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行业分类	货物采购		行业主管部门	墨玉县财政局
招标人	名称	墨玉县教育局		
	联系人	秦老师	电话	0903-6514235
审查项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备注
1	是否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是□ 否☑	
2	是否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3	是否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4	是否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5	是否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6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是□ 否☑	

— 1 —

7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是☐ 否☑	
8	是否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是☐ 否☑	
9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否☑	
10	是否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是☐ 否☑	
11	是否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是☐ 否☑	
12	是否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否☑	
13	是否有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14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情形。	是☐ 否☑	

我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相关投诉举报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填表人：秦龙　　日期：2026.09.11　　盖章：

填表说明：表中所列问题，如“是”则在相应栏的备注列具体说明。